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真：06-2142656

承辦人及電話：伍靖彬 06-2134322 分機 380

72241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125號

受文者：移送機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執禮103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11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報紙，並將所登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處。

說明：本分署103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154號等義務人尚信工程行即徐秉堂（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之所得稅法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定於108年9月3日下午3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移送機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副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佳里稽徵所 108160296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特別變賣程序後經移送
機關更讀之減價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執禮103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1154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一份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3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154號等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義務人尚信工程行即徐秉堂（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徐秉堂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95條第2項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新臺幣33萬3千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9月3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9月3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

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三)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

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九)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十)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分署長林弘政

不動產附表

103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154 號等滯納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 義務人：尚信工程行即徐秉堂（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徐秉堂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 價格 （新台幣 元）	備 考
		建物門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 用 途			
	7 4 6	安定區六塊寮段 2787-1、3158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 17 之 16 號	4 層樓房	地面層：247.29 二層：188.17 三層：188.17 四層：58.42 合計：682.05		1 分之 1	166 萬 3 千	本建物為未辦 保存登記建物

一、上開不動產以達拍賣最低價額並出價最高者得標，拍賣最低價額 166 萬 3 千元；保證金 33 萬 3 千元。

二、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

三、占有使用狀況及點交否：

本件拍賣之建物由義務人之妻及子媳等人居住，惟目前實際占有使用情形為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另前開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拍定後可否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由拍定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洽辦，與本分署權責無關，拍定後當事人及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而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且本件建物之坐落基地為第三人所有，不在拍賣範圍內，基地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主張優先承買之人應提出租賃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本分署審查）。又據部分座落基地即安定區六塊寮 2787-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來函表示該地為南管寮小給 3-6 水路用地，並未提供任何人使用，該土地上如有建物，即為非法占用。是拍定後土地與建物之使用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亦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日後若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違章建築者或遭基地所有權人訴請拆屋還地及占用之不當得利，與本分署無涉，亦請應買人注意。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四、拍定後，如拍賣公告與不動產正確應拍賣條件或相關法令不符，例如：地號或建號有誤；徵收、拍定後發現房屋土地占有情形與債權人代理人所陳報占有狀況不符或地政事務所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應買人資格有限制或有無法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等，本分屬得撤銷拍定，已繳價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據此提起異議；亦不得對本分署為任何主張及請求。